

买了电动车,物业不让私装充电桩

物业:担心电压不足存安全隐患;部门:物业应积极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



“去年7月份,我买了一辆电动汽车,准备安装充电桩,却被物业卡住了。”近日,家住天心区怡海星城的宋先生致电三湘都市报称,他在小区的停车位已租满两年,也符合充电桩安装的相关条件,但被物业以公司统一安装为由拒绝,这让宋先生每日不得不想其他办法充电。

3日上午,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物业不让安装充电桩

宋先生是怡海星城的业主,2015年入住。为响应环保号召,去年7月,他购买了一台比亚迪新能源电动汽车。

“我向物业提出了安装充电桩的申请,但物业不允许。”宋先生称,物业公司却以公司马上统一安装为由拒绝。根据目前国家电网长沙公司的规定,国家电网可以提供现场勘查及接电和电表安装等服务,但需要物业提供相关证明。

“开始物业以消防、规划为借口不同意,我便要求他们注明,在消防、规划部门同意后,物业公司同意安装。”宋先生说,物业公司见无法推诿便告诉我,所有业主均不允许在地下车库安装充电桩。

“不允许我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什么允许他人在地下车库安装几十个收费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宋先生对此表示不解。

私人安装存安全隐患

3月3日,记者来到怡海星城小区。

“确实无法为业主提供服

务,充电桩必须小区统一规划建设。”小区物业值班经理介绍,小区电力条件有限,住宅小区一般输入电压是220伏,而充电桩的电压一般在380伏,“私人安装存在安全隐患,万一出现安全或者其他问题,我们也承担不起。”

记者了解到,充电基础设施属于大功率用电设备,大部分单位和小区的原有配变容量和相关线路供电容量均无法满足充电桩的用电需求,需投资新建专用箱变及配电工程,项目投资大,且电力报装手续较繁琐,审批时限长,接网工程建设效率低。“周边很多小区的停车场都没有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该经理说。他表示,物业已经与新能源公司沟通好,预计十余天左右,厂家就可以进场安装充电桩。

部门回应:物业应积极配合

记者从长沙市发改委去年12月20日发布的《长沙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20年)》了解到,单位或个人的用户专用充电设施坚持“一车一桩”、“桩随车走”,由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机构(4S店)负责“全过程建设管理”,并纳入其售后体系。

其中特别提到,现有住宅可由私人申请建设,或由充电桩运营方统一承建进行市场化运作,政府予以支持。用户专用充电桩与电动乘用车按照约1:1的比例进行配置(先期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按实际需求逐步建设。

对于宋先生反映的问题,天心区城乡建设局已经与该小区物业进行沟通,并督促物业公司在符合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的情况下,积极配合业主安装电动车充电桩。

■记者 李成辉



邓迪华为学生辅导功课。通讯员供图

邓迪华:扎根山区28年 为孩子们撑起希望



5日早上,天蒙蒙亮,邓迪华打开办公室的灯,墙上的时钟刚好指向7点。这个时候,大山里还是一片黑寂。邓迪华是益阳安化县马路镇苍场完小教师,扎根山区小学28年,真情付出,为山里孩子撑起一片希望的天空。

扎根山区28年

将简单的事情重复成千上万次,就是不简单。起床、做饭,不管风雨,步行两公里到校……邓迪华每天的生活,就像时钟一样简单。对于扎根深山小学28年的乡村教师而言,他的默默坚守深深地打动着身边的每一个人。

苍场完小地处安化六步溪原始次生林腹地,与怀化市沅

陵县和常德市桃源县接壤,十分偏僻,学生多是留守儿童。邓迪华1990年从益阳师范学校毕业后,一直在这里工作。由于条件艰苦,同事换了一批又一批,但邓迪华一直坚守。

邓迪华说:自己也是山里长大的孩子,山里人对知识的渴望、对老师的尊重,让他感受到了教育的神圣和伟大。“如果都走了,谁教这里的学生?”邓迪华曾有多次机会调到镇上、县城里的学校,但他都没有动过心。

起初和邓迪华一起任教的还有好几个师范的同学,留下来的,就他一个。28年时间里,邓迪华从一年级教到九年级,语数外,音体美,政治、历史和科学,都教了一个遍。

“很少有老师愿意来,能教一点就多教一点,让孩子们知识上的短板尽量少一点。”邓迪华告诉记者,现在学校只有207个孩子,“很多孩子的父母以前也是我的学生。”

“因为你的名字叫老师”

教学生涯中,双休日在他的概念里等于零,由于所分管的工作多达7项,同时每周还有10节课的教学任务,备课靠双休,临时工作靠双休,以校为家。

时间充裕的时候,他就扎根于教学研究之中,争做研究型教师。他撰写的论文12篇获县以上奖励,主持的课题多次获安化县一等奖,课改经验发言《治校若治家,改革求真务实》在安化各校传诵。同时还指导其他教师多次荣获县级一、二等奖。

在邓迪华的抽屉里,保存着这些年来的荣誉:县优秀教师、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县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实事助学基金杰出教师奖……对于这些荣誉,他淡然置之。他在教学手记中写道:“当你看到孩子们那渴求知识的眼神时,你就有了为他们拨开云雾的激情;当你看到孩子们无助的眼神时,你就有了给他们注入力量的冲动。不为什么,只因为你的名字叫老师。”

■记者 张浩

新闻追踪

少年摔伤索赔17.5万元案开庭

本报3月6日讯 15岁的小辍暑假兼职期间,不慎摔伤导致全身多处骨折。(详见本报2017年9月1日A07版)小辍的父亲将培训机构、用人单位和中介告上了法庭,向其索赔损失共计17.5万余元。今天,该案在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7年8月,湖南某电力公司急需一批员工考取电工进网许可证。8月26日,中介通过微信联系上了小辍,让他替人培训3天,工资140元。就在兼职的第一天,小辍在上课期间因内急去上厕所。不料,上完厕所的他,却始终无法打开厕所门。保安担心敲门会影响其他人上课,搬来扶梯让小辍从窗口逃生。由于扶梯与窗口还有1米多距离,小辍一脚踏空,直接从6

米高的窗台上摔下来,身上多处骨折,先后治疗费用花去了4万多元。

经司法鉴定,小辍因本次事故构成十级伤残。为此,其家人多次找电力公司、企业协会、中介协商赔偿,协商未果后,便将其告上法庭,索赔17.5万余元。

庭审中,被告方表示原告控诉没有法律依据,希望法院驳回其诉求。培训机构代理律师表示,小辍与培训机构之间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小辍并不是培训班的学员,培训机构也不存在管理上的责任。

因双方不愿意接受法庭调解,案件将择期宣判。

■记者 杨昱

11年前一场车祸,乡亲凑钱救他一命,从此他默默帮助他人 宁乡打工仔热心助学感恩乡亲

39岁的高先明是长沙市宁乡金玉村人,常年在长沙、常德等地的工地上干零活,没有固定收入来源。让许多人没有想到的是,就是这样一个经济拮据的人,在过去十余年里,做了很多不平凡的事。3月5日,高先明又给宁乡一中贫困学子岳亮宏资助11500元,供她上大学之用,并表示将资助到她大学毕业。

打工仔热心助学

岳亮宏现在在宁乡一中读高二,在班上成绩优异。“这11500元钱是提前给她准备的,尽管不多,希望她不用为没钱读书而发

愁。”高先明介绍,2016年上半年,他萌生了资助贫困学生的想法,并找到宁乡一中学生资助中心的老师,述说了自己的心愿——资助一名品学兼优、家庭贫困的学生。经过半年,学校挑出了岳亮宏。此后,她每学期的学费全部由高先明资助。

这并不是高先明第一次向困难的人伸出援手。早在2012年10月,尽管家徒四壁,高先明仍坚持将自己治病还债剩余的1万元钱,捐给株洲茶陵患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男孩,“这是我一辈子需要做的事情,不会间断!”

帮助他人出于感恩

2007年2月7日,发生在27岁

那年的一场车祸令高先明记忆犹新。“我和2个工友一起骑摩托车,在从宁乡下班回家的路上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工友因无证无牌超载驾驶、错道超车负事故主要责任。车祸发生后,他因头部遭重创,昏迷不醒,“经医院抢救六天六晚后,有幸捡回一条命。”

事后,因驾驶摩托车的工友身亡无法给予赔偿,高先明因家贫拿不出钱,抢救一度无以为继。乡亲们纷纷解囊相助,聚沙成塔,帮他渡过了难关。“我这条命是乡亲们给的。”高先明说,“正是乡亲们的善举激励着我,让我从此以后,义无反顾地去救助他人,因为我是怀着感恩的心在帮助别人,并以此为乐!” ■记者 陈舒仪